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7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余○昌

選任辯護人 莊志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強制猥褻部分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余○昌被訴強制猥褻部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余○昌於民國111年3月13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牙醫」，為代號AC000-A111061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治療蛀牙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部分，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並將手伸進A女之衣服內撫摸A女之胸部，A女按住被告之手制止，被告仍無視A女抗拒之意，持續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嗣乙○○○到場找被告治療牙齒，被告見狀始罷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1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2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3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4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5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6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  
07 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08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9 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  
10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11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12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13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14 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性侵害犯罪態樣複雜  
15 多端，且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若案發當時僅有被告與告訴  
16 人二人在場，事後常有各執一詞，而有難辨真偽之情形。事  
17 實審法院為發現真實，以維護被告之正當利益，對於告訴人  
18 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加調查，除應就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細  
19 心剖析勾稽，以究明告訴人之指訴是否合於情理以外，尤應  
20 調查其他相關佐證，以查明其指證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亦即  
21 告訴人之指證，仍須有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不能單憑  
22 告訴人片面之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而所謂補強證據，  
23 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  
24 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  
25 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  
26 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強制猥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28 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證述、證人即A女之父代號AC000-A1  
29 11061B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及證人即A女之繼母  
30 代號AC000-A111061C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之證  
31 述、證人乙○○○之證述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

01 時、地為A女治療牙齒，惟堅決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  
02 辯稱：我為A女治療牙齒的診間，為一開放空間，且現場尚  
03 有乙○○○等待治療，我沒有撫摸A女的胸部等語，辯護人  
04 亦為被告辯護稱：(一)被告替人看牙齒的地方，為開放空間，  
05 門口都有人在泡茶，隨時可以進出，需要看診的人也會突然  
06 出現，且A女亦稱：有聽到前面有人來的聲音等語，又被告  
07 為A女擠膿包時，證人乙○○○就坐在診間椅子上等候，只  
08 看到被告在弄牙齒，並未見被告摸A女胸部，故被告確實未  
09 為強制猥褻之犯行。(二)A女於偵查時先稱：乙○○○進診所  
10 被告才停下來等語，後改稱：乙○○○是在摸完5分鐘後才  
11 進來等語，而證人B男、C女證稱：A女說有另一個的人進  
12 來，被告才停止等語。從而，A女的說法已有重大歧異，且  
13 證人B男、C女之證述與A女具同一性，屬於重複性之累積證  
14 據，故A女及證人B男、C女之證述應不可採，且不得做為補  
15 強證據。(三)本件客觀證據已足以認定被告並無強制猥褻之犯  
16 行，且本件僅以與被告對立之A女及證人B男、C女的同一性  
17 證述，證述尚有重大歧異，率而認定被告有罪，並未超越合  
18 理之懷疑，請求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 19 四、經查：

20 (一)被告確於111年3月13日16時許，在上址「○○牙醫」，為A  
21 女治療牙齒乙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南市警歸偵字第1110  
22 155117號卷《下稱警卷》第4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  
23 度偵字第8982號卷《下稱偵卷》第47-48頁），核與證人即  
24 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查時（警卷第8-11頁、偵卷第28-31  
25 頁）證述之情節相符。是此部分事實先堪信為真實。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就本件案發過程，分別證述如下：

27 1.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3月13日16時20分許，前往「○○  
28 牙醫」，診間是要從1樓客廳進去後，走一個長廊後位於客  
29 廳後方。一開始是作蛀牙回填的治療，以及蛀牙附近增生膿  
30 包，被告左手拿鏡子在我的口腔內，右手是拿蛀牙的工具，  
31 忽然他就把右手的工具留在我的牙齒上，用右手摸我的T恤

01 右胸部位，當下我來不及反應，後來被告又把右手伸進T恤  
02 內的內衣裡的左胸搓揉，接著又摸左胸乳頭部位，我當下有  
03 用手按住他的右手，但被告還是沒有停止，又繼續揉搓整個  
04 左胸，後來他就把右手抽出來，摸我的下巴，對著我說你很  
05 漂亮，然後若無其事繼續治療牙齒。忽然有下一個病人就走  
06 進來，被告就很匆忙的結束療程。期間被告幾次身體很大的  
07 顫抖，讓我覺得很不舒服。後來我要付錢的時候，被告就說  
08 下次再付，但我因為嚇到所以不想要再去，我就有找理由說  
09 之後要念書比較忙，無法繼續前往治療，但他還是不肯收我  
10 的錢，我就離開診所。回家時我有跟我媽媽說，媽媽有跟同  
11 住的奶奶說，後來爸爸跟爺爺有去找被告理論，但我不知道  
12 他們講了什麼，回來的時候爸爸就帶我去派出所報案。（有  
13 無違反你的意願？過程中你有無對他表示你的意願？）有違  
14 反我的意願。我有用手壓住他的手並有叫他不要這樣做。  
15 （該牙醫診所有無其他工作人員？）沒有其他的工作人員，  
16 我去都是只有被告一個人獨自在診間作治療，但我有看過對  
17 方的朋友跟對方的媽媽在前面客廳那邊聊天，並不會進去診  
18 間。（你遭該牙醫強制猥褻後有無告知任何人？）我回家有  
19 跟我的家人說。（你遭該牙醫強制猥褻時，有無其他人在  
20 場？）發生當下的時候只有我跟他，後來他停止摸我後，才  
21 有一個病人走進診間等語（警卷第8-10頁）。

22 2.於偵查時證述：（你於111年3月13日16時20分許，在○○區  
23 ○○街00號○○牙醫發生何事？）當天我要去做牙齒治療，  
24 因為我有蛀牙，被告說我長膿包，要把膿包擠出來，當天是  
25 由被告幫我做牙齒治療。在治療期間，治療器材還在我嘴巴  
26 內，被告的左手撫摸我的胳膊，右手碰觸我的胸部，他先隔我  
27 的衣服，之後他的手就伸進去我的衣服內，撫摸我的左胸，  
28 當下我說不能這樣，壓住他的手，他沒停止，繼續撫摸我的  
29 胸部，直到後面有一個客人要進診所排隊，他才停下來，他  
30 的診間是在他家的後面。（被告在撫摸你時，有無跟你說  
31 話？）他摸完說我很漂亮，撫摸完後就結束療程，我問他多

01 少錢，可是他不接受，他執意要我下次再給他錢，我就故意  
02 說我可能要上班，可能會比較晚，但他堅持要我持續要去，  
03 之後我就離開。被告說我的牙齒還有療程要繼續做。（當下  
04 被告撫摸你，是否有拒絕被告？）有。（如何拒絕？）我就  
05 壓住被告的手，且跟他說不要這樣，但他繼續撫摸我。（你  
06 有把此事告訴何人？）家人，我先告訴後媽，藉由後媽跟爺  
07 爺說，爺爺再跟爸爸說。我當天回家就馬上跟後媽說，因為  
08 情緒不穩。（診所距離你家多遠？）我騎車過去的，大概5  
09 至10分鐘的路程。（當時有何人在場？）沒有。只有我跟被  
10 告。（被告的診所沒有護士或其他人員？）沒有。（被告撫  
11 摸你至有其他客人來距離多久？）期間只有我跟被告而已，  
12 是到了被告撫摸完我後隔5分鐘，客人才進來。但被告在撫  
13 摸我時，我好像有聽到前面有人來的聲音。（你有呼救  
14 嗎？）因為治療器在我嘴內，我怕被告有其他舉動，所以我  
15 只能用手制止他，並且口頭制止。（你如何跟後媽說遭妨害  
16 性自主過程？）我當面跟後媽說的，當時後媽在廚房，因為  
17 我的情緒不穩，後媽發現我有異常，就來關心我，我就說我  
18 去診所被撫摸胸部，他很生氣地問我細節，我就跟他說，他  
19 就去跟爺爺說等語（偵卷第28-30頁）。

20 (三)依據上述A女之證述內容及現場照片（偵卷第19-26頁）所  
21 示，案發地點之「○○牙醫」診間為一開放空間，隨時可能  
22 有人進出，亦可互聞聲響；且A女於警詢時稱：「我有看過  
23 對方的朋友跟對方的媽媽在前面客廳那邊聊天」等語，及於  
24 偵查時稱：「…但被告在撫摸我時，我好像有聽到前面有人  
25 來的聲音」等語，可見診間前方之客廳於案發當時有人在  
26 場，則依此客觀情狀，被告是否會無視可能隨時遭人發現之  
27 危險，而於此時空環境下，仍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復  
28 於A女以手壓住被告之手，並口頭制止被告時，被告是否會  
29 如此自信、亦毫不畏懼，A女可能大聲呼救，其犯行可能為  
30 診間外之他人發現，而仍持續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此  
31 情顯與常情不符。又縱如A女所言，被告係將治療工具留置

01 在其口腔內，然A女雙手既未受束縛，當得隨時將口腔內的  
02 物品取出而大聲呼救。再者，A女之後的病患即證人乙○○  
03 ○，係於被告停止強制猥褻行為約5分鐘後，始進入診間？  
04 或被告因見乙○○○進入診間，而停止強制猥褻行為？A女  
05 前後證述不一。從而，證人A女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述，並非  
06 無疑。

07 (四)又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你是否認識余○昌？與他  
08 是何關係？）我不認識他，是鄰居跟我說我牙齒痛去找他做  
09 牙齒。（111年3月13日16時許你是否到臺南市○○區○○  
10 街00號找被告？所為何事？）是的。我找他幫我牙齒（換）  
11 藥。（你於現場有看到什麼？）我在現場有看到被告在替一  
12 個小女孩《個子高高的》做牙齒，我坐在椅子上等。（你還  
13 有看到什麼？）我沒有看到什麼。（你是否聽到小女孩說  
14 了什麼？）女孩說他牙齒長膿包，後來我只聽到被告跟那女  
15 孩說過2至3天還要再來一次，女孩說他要上班沒有空來，後  
16 來女孩就走了。（你到達現場時是否已經看到被告在幫女孩  
17 弄牙齒？）是的。所以我就在那邊等。（你是否看到被告  
18 徒手摸那女孩的胸部？）沒有，我沒看到被告摸女孩的胸  
19 部。我只看到他在幫女孩弄牙齒等語（警卷第17-18頁）。  
20 據此而論，證人乙○○○既在場聽聞A女稱「牙齒長膿  
21 包」，並依上開A女所述之過程，被告應係於詢問A女牙齒狀  
22 況後，為A女治療過程中，為本件強制猥褻行為，而於行為  
23 後若無其事繼續治療牙齒、結束療程等情，足見證人乙○○  
24 ○係於被告開始為A女治療之初階段，即在「○○牙醫」診  
25 間排隊等待甚明。從而，被告辯稱：我沒有撫摸A女胸部，  
26 在幫A女擠膿包時，乙○○○就在診間等候等語，並非無  
27 據。

28 (五)再者，就A女胸部乳房轉移棉棒與胸罩採樣內、外層微物，  
29 均未檢出人類男性Y染色體DNA量；A女上衣採樣胸部處外層  
30 微物，經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及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  
31 果，為男女DNA混合，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

01 型，主要型別與A女DNA-STR型別相符，次要型別無法研判，  
02 另進行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因型別  
03 混雜，無法研判型別，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1年5  
04 月9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10267182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  
05 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6日刑生字第1110029267號鑑定書1  
06 份（偵卷第14-16頁）附卷可考，故尚無從以上開鑑定書執  
07 為佐證A女所述之補強證據。從而，被告辯稱：我沒有撫摸A  
08 女的胸部等語，並非全然不可採信。

09 (六)按證人陳述之證言，常有就其經歷、見聞、體驗事實與他人  
10 轉述參雜不分，一併供述之情形，故以證人之證詞作為性侵  
11 害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應先釐清其證言組合之內容類  
12 型，以資判斷是否具備補強證據之適格。其中如屬於轉述待  
13 證被害人陳述被害之經過者，因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或  
14 體驗，而屬於與被害人陳述被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  
15 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

17 1.證人B男雖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你於得知A女被害後是否  
18 前往該牙醫診所找犯嫌理論？該犯嫌的回應為何？）有。被  
19 告的回應是避重就輕。他說如果有也是醫療上會稍微碰觸。  
20 （你女兒是否有告訴你，111年3月13日16時20分許，在○○  
21 區○○街00號○○牙醫發生何事？）A女回家就一直哭，當  
22 時我是在2樓，1樓有父母親在，A女一回來就很恐慌，情緒  
23 很緊張，我持續問他怎麼了，A女說他被牙醫師手伸進去衣  
24 服內撫摸、搓揉，我問他為何不阻止，A女說有，他有用手  
25 阻擋，且他一個女生，又躺在診療椅上，被告有拿治療牙齒  
26 的器具在A女嘴巴內，所以A女不敢大動作。A女說之後有一  
27 位婆婆進來要看診，被告才停止等語（警卷第14頁、偵卷第  
28 30頁）。且證人C女於偵查時證陳：（A女是否有跟你說被告  
29 為他治療牙齒時發生何事？）當天他自己去看牙醫，我在煮  
30 飯，他回來後就一直哭，然後手環抱住自己，一直發抖說他  
31 很害怕，我就問他怎麼了，他就說看牙醫時醫生把他的手伸

01 進去他的衣服內撫摸胸部，看起來他嚇壞了，就暴哭，我就  
02 要他慢慢說，A女就說牙醫有在外衣撫摸，結果醫生就伸進  
03 去他的衣服內撫摸，他已經有阻止醫生，但醫生還是繼續  
04 摸，過了一段時間，A女說有另外一個要看牙齒的人進來，  
05 他才停止。而且A女說治療機器放在他嘴巴內，所以他不敢  
06 亂動。之後A女父親下樓，他聽到就說要去找被告，A女父  
07 親、祖父就去找被告。（A女一回到家就先去找你？）他沒  
08 有刻意來找我，他一回到家就一直哭，很大聲，所以我就問  
09 他發生什麼事。（後來你有將此事告訴他人嗎？）沒有。  
10 （A女是自己跟他父親說？）他有跟家人說。因為他一回來  
11 表情就很不一樣，所以家人都詢問她等語（偵卷第42-43  
12 頁）。惟證人B男、C女均未親眼目睹被告對A女為強制猥褻  
13 之事實，僅轉述聞自A女於審判外向其陳述「被告在外衣撫  
14 摸其胸部，並手伸進去衣服內撫摸、搓揉胸部」之內容，揆  
15 之前揭判決意旨，係屬與A女之陳述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  
16 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17 2. 又證人A女於偵查時證稱：（你有把此事告訴何人？）家  
18 人，我先告訴後媽《即C女》，藉由後媽跟爺爺說，爺爺再  
19 跟爸爸《即B男》說。（你如何跟後媽《即C女》說遭妨害性  
20 自主過程？）我當面跟C女說的，當時C女在廚房，因為我的  
21 情緒不穩，C女發現我有異常，就來關心我，我就說我去診  
22 所被撫摸胸部，C女很生氣地問我細節，我就跟C女說，C女  
23 就去跟爺爺說等語（偵卷第29-30頁）。依上，就A女返家後  
24 係如何告知其家人遭被告強制猥褻之事，亦核與B男所述不  
25 甚符合。且依證人A女之證述，並不能證明被告確為本件強  
26 制猥褻之犯行，已如前述，故難僅以A女返家後有哭泣等情  
27 緒反應，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之情形下，遽認被告確  
28 有為本件強制猥褻之犯行。

29 (七)被告於原審時稱：因為A女治療療程還沒有完成，我就跟他  
30 說等完成後，再拿就好，一個療程用好差不多拿新臺幣（下  
31 同）200元。（但是A女說他下次不來了，你要如何收費？）



01 一般來說我都是做介紹的客人，所以通常客人會再拿錢來給  
02 我等語（原審卷第64頁），且證人A女於偵查時證述：結束  
03 後，我問被告多少錢，可是被告不接受，執意要我下次再給  
04 他錢，我就故意說我可能要上班，可能會比較晚，但他堅持  
05 要我持續要去，之後我就離開。被告說我的牙齒還有療程要  
06 繼續做等語（偵卷第29頁）。由此可知，被告當時並未向A  
07 女收取費用，並辯稱因A女治療療程尚未完成，欲待完成療  
08 程再行收取費用（整個療程約200元），其所辯縱仍存疑，  
09 然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之情形下，尚難僅以被告尚未  
10 向A女收取費用，即推認此為被告心虛之表現，而為被告不  
11 利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強制猥褻之犯行所提出之證  
13 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  
14 確有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  
15 足認被告有上開強制猥褻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  
16 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六、原審未予詳究，而認被告已構成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18 罪，予以論罪科刑，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  
19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強  
20 制猥褻部分（含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而為  
21 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27 法官 何秀燕

28 法官 洪榮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1 書。

02 被告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謝麗首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